

浙江大学宁波“五位一体”校区文件

宁波校区〔2019〕10号

浙江大学宁波校区关于印发《浙江大学宁波研究院面向宁波市“246”万千亿级产业集群发展的技术创新示范平台建设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

各部门，各单位：

经校区党政联席会议研究决定，现将《浙江大学宁波研究院面向宁波市“246”万千亿级产业集群发展的技术创新示范平台建设管理办法（试行）》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浙江大学宁波校区

2019年9月26日

浙江大学宁波研究院面向宁波市“246” 万亿级产业集群发展的技术创新 示范平台建设管理办法（试行）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加强浙江大学宁波研究院（以下简称“研究院”）面向宁波市“246”万亿级产业集群发展的技术创新示范平台建设项目（以下简称“平台建设项目”）管理，增强研究院技术创新能力、产业服务能力，根据科技部《国家科技计划管理暂行规定》（科技部令4号）《国家科技计划项目管理暂行办法》（科技部令4号），结合浙江大学《浙江大学科研经费管理办法》（浙大发计〔2019〕2号）和《宁波市科技计划项目管理办法（修订）》（甬科计〔2018〕61号）等文件的有关要求，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的平台建设项目为研究院出资或由研究院主导筹资而设立的大型科研项目。

第三条 重点面向宁波市“246”万亿级产业集群，立足宁波，面向全国，走向世界的总体目标，主要在绿色石化、汽车制造业、高端装备（含关键基础元器件）、电子信息（含集成电路）、新材料、软件与新兴服务业、大湾区建设（含生物医药、节能环保）、食品工程（含生物医药、节能环保）

方向计划用三年的时间建设一批产教融合技术创新示范平台。

第二章 立项原则

第四条 平台建设项目需加强宁波市地方产业调研，与宁波市“246”万千亿级产业集群发展战略相结合，围绕宁波市甬江实验室及甬江科创大走廊的相关领域，争取承担宁波市重大科研任务，同时在相关领域形成引领性、突破性成果。同时与人才团队引进相结合，为研究院引育一批高水平科研团队提供支持。

第五条 平台建设项目重点突破本领域传统产业发展的共性技术供给瓶颈，带动传统产业转型升级，三年内建成高科技创新技术示范平台。实现对行业或企业技术创新服务项目若干项（项目合作经费不低于1000万元），或带动若干企业产业转型升级（促进企业税收提升总额不低于1000万元）或孵化年产总值不低于1000万元的企业若干个，平台建设项目组形成不少于10名专职技术创新科研人才队伍。

第三章 项目指南

第六条 平台建设项目指南面向全球科研工作者进行广泛征集，拟提交指南的科研项目，主要面向宁波行业关键共性技术及其应用的重点领域，开展不少于10家宁波市大中小型企业或行业部门需求调研，形成技术创新关键技术研发

及转化需求的平台建设项目可行性论证报告。

第七条 平台建设项目可行性论证报告经专家组论证通过后，提交浙江大学宁波校区党政联席会审批，审批通过后，形成项目指南。

第四章 项目申报

第八条 项目申报可分别采用定向申报、开放申报、定向邀约等形式进行申报。

1. 定向申报

项目指南面向浙江大学宁波研究院、浙江大学宁波理工学院以及浙江大学相关学院定向发布，采取竞争性申报。部分平台建设项目面向 3 个单位定向委托或定向招募项目组。

2. 开放申报

对于定向发布后未能立项的指南，面向全球公开发布，采取竞争性申报。

3. 定向邀约

对于定向邀约项目，研究院定向邀请国内外相关领域知名专家和领军团队，围绕项目任务目标、实施计划、团队组建等事宜进行磋商。双方达成建设意向后，由研究团队根据项目指南制订项目实施方案。

第五章 立项评审

第九条 平台建设项目需通过一审、二审等程序完成项

目评审。对于定向邀约项目，可直接进入项目二审程序。

1. 一审

研究院邀请国内外领域专家进行会议或通讯等方式进行一审，通过一审的项目参加二审。

2. 二审

研究院邀请各领域国内外知名专家，成立项目论证评审组，对项目实施方案进行评审，形成项目评审意见。

第十条 通过二审的平台建设项目提交浙江大学宁波校区党政联席会审议，审议通过后，批准立项。

第六章 合同管理

第十一条 项目负责人按要求填写平台建设合同。项目负责人必须是浙江大学研究院专职人员或研究院与浙江大学双聘人员；若非研究院专职人员，需要由项目负责人所在单位负责人签字，并加盖所在单位公章。

第十二条 两个及以上单位共同/联合承担的项目，需明确项目牵头单位。牵头单位对项目的实施负主要责任。

第十三条 在项目执行过程中，出现以下情况时，研究院有权停止拨付剩余经费并终止合同：

1. 项目研究内容无法实施或目标无法实现；
2. 项目负责人因主观原因致使合同无法正常执行；
3. 项目阶段性任务目标未完成或中期考核不合格；
4. 项目延期超过一年仍无法完成。

第十四条 在项目合同执行过程中，项目负责人需要对合同书中规定的研究目标、内容、进度、经费等进行调整时，由本领域首席专家和所在研究团队负责人签字，报研究院科研管理部审批。

第十五条 若项目负责人单方面终止合同，研究院有权索回全部已拨经费，并要求项目负责人承担相应的损失。

第十六条 需要终止的建设项目，在研究院做出终止合同决定后一个月内，项目负责人应对已完成的工作进行总结，提交总结报告，做出经费决算，连同固定资产购置情况和项目阶段性研究成果一并送至研究院核批，并上交剩余经费。

第十七条 履行合同过程中，如发生争议，首先通过调解解决，调解不成，则向宁波市仲裁机构申请仲裁。研究院保留向人民法院起诉的权利。

第七章 过程管理

第十八条 项目负责人根据整体目标制定详细的工作计划，确定项目各阶段的任务目标、完成时间、明确阶段性成果及验收标准。

第十九条 在每个阶段性任务约定的完成时间以及项目中期，研究院组织专家组或委托具备条件的第三方评估机构，对项目任务执行情况进行监督、检查和评估，建立检查评估机制。

第二十条 每个项目需要明确 1 名项目管理专员，项目管理专员在各阶段定期收集项目进展情况，评估项目问题风险，形成项目阶段性进展报告，向科研管理部汇报。

第八章 经费管理与资产归属

第二十一条 实行严格的合同经费管理，对项目设立独立账目，经费专款专用。按照经费管理办法，合理合规使用经费。

第二十二条 加强对外拨经费的监督管理。合作单位对研究院拨付的项目经费应遵守国家科研经费管理的相关法律规定，并依据研究院科研项目经费管理办法，加强经费的监督管理。有关政府采购、招投标、资产管理等事务应遵循国家相关法规及宁波市相关规定。

第二十三条 大型设备经费原则上不外拨。使用项目经费购置和试制的大型设备隶属于研究院固定资产。项目合作单位使用项目经费购置的仪器设备隶属于合作单位。

第九章 部门与项目负责人职责

第二十四条 研究院科研管理部负责平台建设项目的组织、管理和协调工作。

第二十五条 校区财务与资产管理中心负责项目经费的财务管理工作。

第二十六条 项目负责人负责重大项目的执行，按合同

规定的内容和实施进度，完成项目目标。

第二十七条 项目负责人必须为研究院专职或全职双聘人员，或在立项半年后转为专职或全职双聘人员。

第二十八条 项目团队中，研究院专职或全职双聘人员比例不得低于 50%。

第十章 考核评价原则

第二十九条 建立以技术创新为核心的评价机制，采用多元化的成果评价标准。在项目立项考核验收时，应重点考虑在相关领域的创新服务能力。

第十一章 验收流程

第三十条 项目验收结题按相关流程执行。

1. 在重大项目合同到期前，研究院邀请该领域专家，联合研究团队，对项目预期成果及目标，结合行业标准，共同制定项目的验收标准和验收方法。

2. 项目合同到期以后，项目负责人应及时提出验收申请，并提交相关材料，包括验收申请书、验收报告，验收标准与方法、程序文件（含源代码及说明文档）、科技报告及双方约定的其他材料等，经所在领域首席科学家和中心负责人审核后报科研管理部。

3. 研究院对材料初审后，下达验收通知并确定验收方式。

4. 研究院遴选领域专家，联合项目管理人员和财务人员组成验收专家小组，负责项目验收评审。

5. 项目验收工作视具体情况，可采用现场考察、专业检测机构测评、书面评议、专家会议验收、委托具有资质的第三方机构评估等一种或多种方式进行。

第三十一条 对预估超过合同约定验收时间三个月仍不具备验收条件的项目，需在合同约定验收时间之前至少一个月提出延期验收申请报告。

第三十二条 项目验收应根据项目的实施方案及合同的有关考核目标，对项目的完成情况进行全面总结和评价。

第三十三条 项目验收结果分为：通过验收、结题、重新审议和不通过验收。

1. 按照合同规定按期完成任务、经费使用合理，视为通过验收。

2. 由于不可抗拒等因素造成合同无法全部指向，或完成了合同规定的主要目标，可以结题。

3. 由于提供文件资料不详难以判断，或目标任务完成不够，视为需要重新审议。

第三十四条 验收项目存在下来情况之一者，或目标任务完成不够，视为不通过验收。

1. 未完成合同约定的任务；

2. 未取得合同约定预期的成果；

3. 未实现合同约定的考核指标；

4. 提供的验收文件资料、数据不真实;
5. 擅自修改合同考核指标内容;
6. 超过合同约定验收时间 3 个月以上仍未完成任务, 且事先未申请延期的;
7. 项目研究内容、目标、技术路线等已进行了较大调整, 但未曾得到研究院认可的。

第三十五条 需要重新审议的项目, 项目负责人在接到验收意见通知六个月内, 需再次提出验收申请。第二次仍未达到通过验收或结题标准的项目, 则验收结论为不通过。

第三十六条 若项目验收不通过, 取消该项目负责人 3 年内申请研究院项目的资格。

第十二章 知识产权管理

第三十七条 研究院专职研究人员形成的所有技术成果产权归研究院所有。

第三十八条 研究院与合作单位在项目启动实施前应通过正式协议约定成果知识产权的权利归属与利益分配。

第三十九条 双聘人员在研究院平台项目实施期间承担项目产生的知识产权由研究院与双聘人员所在单位共享, 成果共同署名。有合同约定的按照合同执行。

第四十条 知识产权转让、技术秘密转让、实施许可、非正常终止以及作价投资等行为, 按照国家和浙江大学相关规定执行。

第四十一条 项目负责人在平台建设项目实施期间因承担项目产生的研究论文和出版著作应标注“本论文（著作）受浙江大学宁波研究院资助”字样、项目资助来源以及项目编号。

第十三章 保密要求

第四十二条 对有保密要求的项目，项目有关人员应严格遵守保密制度以及项目合同保密条款的规定，不得泄露项目的技术和商业秘密。项目相关人员应签订保密责任书，在项目实施过程中严格履行相关的保密义务和承担相应的保密责任。

第十四章 附 则

第四十三条 本办法由研究院科研管理部负责解释。

第四十四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实施，试行三年。

抄送：宁波理工学院，软件学院。

浙江大学宁波校区综合事务部 主动公开 2019年9月29日印发
